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告

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雲字第1156121033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中心「雲林產業園區(大北勢區、竹圍子區、石榴班區)下水水質標準」部分條文，並自116年01月01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下水道法第25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」第8點第2項規定。
- 三、環境部於113年12月28日環部水字第1131081975號令修正發布「國家放流水標準」。
- 四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115年03月03日經園南環字第11150000907號函同意核備。
- 五、雲林縣政府115年03月26日府水下二字第1150520979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本中心雲林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(大北勢區、竹圍子區、石榴班區)下水水質標準，參酌國家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，加嚴重金屬「銅」納管限值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「國家放流水標準」修正內容，檢討並加

嚴園區納管水質管制項目之限值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雲林產業園區(大北勢區、竹圍子區、石榴班區)下水水質標準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四、本公告自116年01月01日生效。

五、請各用戶確實依修正後標準排放廢(污)水，以符合本產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。

六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本中心服務組、本中心環保組、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主任張勝智

裝

訂

線

騎
縫
訂

雲林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(大北勢區、竹圍子區、石榴班區)下水水質標準

115.01.14

項次	水質項目	下水水質 管制限值	備註
1.	水溫	45 度 (攝氏) (於污水排放口)	-
2.	五日生化需氧量	320	-
3.	化學需氧量	480	-
4.	懸浮固體	320	-
5.	氫離子濃度指數	5.0~9.0	-
6.	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10	-
7.	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	10	-
8.	酚類	1.0	-
9.	銀	0.5	-
10.	溶解性鐵	10	-
11.	總汞	0.005	-
12.	砷	0.35	-
13.	鎘	0.02	-
14.	六價鉻	0.35	-
15.	銅	1.5	-
		1.0	116.01.01 開始施行
16.	鎳	0.7	-
17.	鉛	0.5	-
18.	硒	0.35	-
19.	鋅	3.5	-
20.	總鉻	1.5	-
21.	真色色度	400	-
22.	錫	2.0	-
23.	銻	0.1	-
24.	鎳	0.1	-
25.	鉬	0.6	-
26.	自由有效餘氯	2.0	
27.	氨氮	75	113.01.01 開始施行
		30	116.01.01 開始施行
		10	石榴班區納管限值
28.	硼	5.0	

雲林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(大北勢區、竹圍子區、石榴班區)下水水質標準

115.01.14

	水質項目	下水水質 管制限值	備註
29.	甲基汞	0.0000002	-
30.	溶解性錳	10	-
31.	氰化物	1.0	-
32.	氰鹽	15	-
33.	硫化物	1.0	-
34.	甲醛	3.0	-
35.	硝酸鹽氮	50.0	-
36.	多氯聯苯	0.00005	-
37.	總有機磷劑	0.5	-
38.	總氨基甲酸鹽	0.5	-
39.	安特靈	0.0002	-
40.	靈丹	0.004	-
41.	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0.001	-
42.	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0.001	-
43.	阿特靈、地特靈	0.003	-
44.	五氯酚及其鹽類	0.005	-
45.	除草劑	1.0	-
46.	安殺番	0.03	-
47.	毒殺芬	0.005	-
48.	五氯硝苯	0.00005	-
49.	福爾培	0.00025	-
50.	四氯丹	0.00025	-
51.	蓋丹普	0.00025	-
52.	導電度	4000	-
53.	氯鹽	2000	-

備註:1. 本下水水質限值各項目，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，均為最大限值，其單位如下：

(1) 氫離子濃度指數、真色色度：無單位；導電度： $\mu\text{S}/\text{cm}$

(2) 其餘各項目：毫克/公升 (mg/L)

2. 本下水水質限值各項目之檢驗方法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方法檢驗。

3. 本進廠限值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，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限值。

4. 上述水質項目倘縣(市)政府另訂定排放標準者，依其公告標準修訂。

5.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依「國家放流水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雲林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
(大北勢區、竹圍子區、石榴班區)下水水質標準
修正前後對照表

115.01.14

修正後規定	修正前規定	修正說明
銅(Cu)管制限值： <u>1.0 mg/L</u>	銅(Cu)管制限值： 1.5 mg/L	1. 配合環境部 1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「國家放流水標準」，加嚴重金屬銅排放限值，爰配合修訂雲林產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下水水質標準。 2.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，依「國家放流水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3. 本次修正自 1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。